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會議紀錄

- 壹、開會事由：疏濬工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精進會議
- 貳、開會時間：110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參、開會地點：本局二樓第二會議室。
- 肆、主持人：劉研究員俊志
- 伍、紀錄人：宋維雅
- 陸、參加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 柒、主持人致詞：(略)
- 捌、主辦單位報告：(略)
- 玖、討論事項：

案由：本局疏濬工程-工程標（支出標），採最有利標辦理時，評選辦法之評選項目及配分之訂定是否再精進，提請討論。

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

一、林委員宗凱

- (一).疏濬工程應以最有利標為原則，避免搶標情形，建議施工查核情形為0-4分、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0-8分、獲獎情形0-5分、遭停權處分情形為0-8分，共調為25分較合理。
- (二).履約能力25分調為30分。
- (三).經驗與實績15分(維持原狀)。
- (四).價格合理性(維持原狀)。
- (五).簡報(維持原狀)。

二、吳委員金水

- (一).疏濬工作是本局經常性的工作，故滾動式檢討讓工作更順利，值得肯定。
- (二).廠商近五年履歷，因有職災即停權事件而來投標可能性較少，故查核及獲獎的成績即是廠商優良的實證，故該兩項分數可維持或獲獎酌降，職災及處分均可降多些。
- (三).疏濬案的查核甚少及獲獎，故其成績均係一般河海...等工程，但疏濬案本局均有至現場督導，此部份的缺失或優點或可納入工作小組表列供評選委員參考。

(四).實績中增加在建工程已得標之疏濬工程案或已得標之疏濬工程案或可當作人力資源的參考(以有勞保人員和案件比參考)。

(五).履約能力是最重要的項目，可酌增加分數。

三、彭委員合營

(一).疏濬工程最有利標評選經調查廠商對於疏濬工程採購有 77.8%贊同採「最有利標方式」對於廠商之獲利較正常。

(二).案由一之討論廠商近五年履歷之配分已由原 35%(35 分) 本次已調到 30%(30 分)，若依公共工程最有利標之評分總分需達 80 分以上，故廠商近五年履歷配分可酌減 3-5 分，但太低就失去最有利標之精神。

(三).請檢討除工程廠商外是否有砂石廠商亦可參加投標，以符合疏濬工程之特性。

四、水利署 范工程司成源

(一).疏濬工程採最有利標方式，可選擇優良廠商，應為可執行方式。

(二).七局最有利標評選須知，可參考本署 110 年 6 月修訂之工程採購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範本予以檢討。

五、水利署 蘇工程司漢

(一).疏濬工程有其工程特性，查核及獲獎情形建議可逐步調整。

(二).請釐清是否有共同投標情形。

(三).可將廠商於七局之過往實績列入評選項目。

(四).建議提高督導頻率、品管抽查作為，以符合最有利標精神。

拾、綜合決議：

一、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本局疏濬工程最有利標評選須知十二、評選項目及標準之配分調整為：項次 A「廠商近五年履歷」由 30 分調降為 25 分、項次 B「履約能力」由 25 分調升為 30 分，其餘維持不變。

二、配合上開項次 A「廠商近五年履歷」配分調整為 25 分，該項次評選子項配分調整為：(1)「施工查核情形」由 0-5 分調整為 0-4 分、(2)「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0-8 分維持不變、(3)「獲獎情形」由 0-7 分調整為 0-5 分、(4)「遭停權

處分情形」由 0-10 分調整為 0-8 分。

三、請主辦單位參考各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並配合上開分數調整檢視修改本局疏濬工程最有利標評選須知內容。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16 時 00 分)。